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2034 4963 0025 2680 9259

登记时间: 2022-11-22 16:25:35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填表人住所	天津市南市街福安大街150号		
交易业务类型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登记期限	48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6-11-21
填表人归档号			
抵押人信息			
名称	天津市金鹏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66924106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66924106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戴凤瑞		
住所	天津市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凯威路南		
抵押权人信息			
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BO176B21200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684729192B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希峰		
住所	天津市南市街福安大街150号		
抵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2022年威海银授信字第HT81703220004309号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60,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2-10-18至2023-10-18		
抵押合同号码	2022年威海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220372168号		
抵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抵押财产价值	45,957,100.00元
抵押财产描述	抵押物为机械设备, 抵押物位于天津市金鹏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物暂作价4595.71万元。抵押期限为2022.10.18-2023.10.18, 抵押物共计125项, 详见合同编号为2022年威海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22037216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		
抵押财产附件	Split_00001.pdf		

说 明

1.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2.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